

将台乡综合行政执法队

环境秩序保障保安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市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



环境秩序保障保安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市京安海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及相关事宜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保安服务内容：

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双方确认的目标、区域提供安全保卫服务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工作，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或相关单位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，维护甲方相关区域的安全秩序。

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、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。

二、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：

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条 服务地点：将台乡综合行政执法队

三、工作时间：

第五条 乙方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时间，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和安排提供并及时调整相关安保工作。如保安人员有缺勤、脱岗、睡岗的情况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安保服务费。

四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：

第六条 本合同安保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26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陆万元整），本金额包括乙方提

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，不再以任何理由增加。甲方提供保安员食宿的，乙方安保人员需遵守甲方有关食宿的规章制度，出现安全事故或财产、人身损害的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工资、保险、服装、水、电、工伤和其它待遇以及管理等全部费用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，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支付制，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支付日期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。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，则节假日、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先开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第八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，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保安员；因乙方安保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乙方提供安保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，且拒不调换或者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用。

第九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执勤装备、通讯技术设备等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。

第十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，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。

第十一条 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或外来人员发生争议的，甲方应予以协助调解。因保安员过错导致争议或

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第十二条 乙方对保安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，甲方在收到书面建议后应及时、认真研究解决。乙方书面通知后，甲方未就通知所涉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而该隐患造成损害后果的，且派遣人员对此无过错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应当第一时间采取现场应急处置措施，不得仅以书面告知免除自身现场安保义务；因乙方未及时采取现场处置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按照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加班福利费，以及工伤赔偿（人身损害赔偿）等费用，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设备。保安员因本条约定的事项产生纠纷的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、违纪问题的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如保安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，乙方应在2小时内安排替补人员到位。因乙方未及时替补导致岗位空缺的，甲方有权按缺勤处理并扣除服务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因非乙方违约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并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服务费，无需支付额外违约金。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25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但未履行的服务费用，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额【25】%的标准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。

1、安保员缺勤累计达【8】小时的。脱岗、睡岗视同缺勤计入累计时长。

2、安保员不符合甲方要求，乙方拒不调换或者调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。

3、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相关资质的。

4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，乙方拒不整改的或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。

七、其他：

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九条 本合同如有改动，应在改动处盖章，否则改动无效。

第二十条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。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为签章页，无正文）

(此为签字页)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